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主任委員 郝培芝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（如附表），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